

「寶贊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
122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基地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 四恭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〈單位〉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 本案承諾取得四項綠建築指標，其他五項指標，建議應儘可能檢討往這些指標原則規劃設計。
- 二、 80,510 立方公尺之棄土方，除具有資料再利用之土方運往資源處理場外，是否已含需掩埋之土方，於初步規劃三處場均資源處理場，是否含掩埋土方之功能。
- 三、 本案基地綠化面積率 50%，綠覆面積 4,025 平方公尺，綠覆率為何？並請說明綠化地區。

本府文化局

- 一、 古蹟遺址影響調查評估報告請補附調查人員簽名。
- 二、 本案土地如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並請開發單位應按所附古蹟遺址影響評估報告建議，承諾於施工中委託考古學術機構或專業人員進行監測。

本府交通局

- 一、 詳見「臺北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表」。

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

- 一、 本案已達設置專用下水道之規模，請就污水處理部份加強說明。

本府消防局

- 一、 請依內政部函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規劃雲梯車救災活動空間。